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37号

关于江门市海泉船舶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船舶 20 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海泉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海泉船舶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船舶 20 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海泉船舶维修有限公司拟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奇乐村葵围仔（土名）江门市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下称“中新公司”）内建设年维修 20 艘船舶项目，厂区用地占地 1334 平方米。员工办公生活依托中新公司现有生活活动设施，维修的

船舶依托中新公司现有的船坞靠岸后使用气囊拖船上岸，于岸上修船。项目维修的船舶主要为散货船、工程船等，不维修具有放射性物质或者受到放射性污染的船舶。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

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割补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调漆、涂漆、晾干工序废气经伸缩集气棚微负压式收集和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自带除雾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任意点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边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边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修船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于船舶清洗和除锈的自定控制要求（SS \leq 30mg/L，石油类 \leq 10mg/L）后回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处置。初期雨

水依托中新公司 6#二次拆解厂区域初期雨水处理措施进行处理，经中新公司现有明渠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1#（兼事故池）后再经中新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部分回用于中新公司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银洲湖。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市海泉船舶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船舶 20 艘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665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